

证券代码：300368

证券简称：汇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6 号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并购交易对方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股份”或“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接到北京中科拓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拓达”）原股东童新苗先生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的信心，将在贵司尚未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的情况下提前执行《童新苗、王冬凯与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北京中科拓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书》中有关收购完成后增持汇金股份股票的条款，拟自 2018 年 6 月 22 日起未来的六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叁仟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的主体是公司 2018 年收购中科拓达的交易对方之一童新苗先生。

根据公司与中科拓达股东童新苗、王冬凯（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签订的《童新苗、王冬凯与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北京中科拓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书》（以下简称“交易协议”）中“3.2.2 甲方 1、甲方 2 共同承诺：收到首期支付款后，在 3.2.1 规定的时间及方式内，购入乙方股份合计不低于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小写：5,000 万人民币）”的约定，2018 年 3 月 12 日，童新苗、王东凯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11,006,600 股，占公司总股份 2.00%，增持金额 7,484.4880 万元。交易对方已超额履行首期增持合计金额不低于 5,000 万人民币的约定。

童新苗先生在收到首期支付款后已增持公司 9,660,100 股股份，2018 年 6 月 22 日，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增持 150,000 股，合计人民币 847,000 元，现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9,8101,00 股。同时童新苗先生承诺将在公司尚未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的情况下提前执行《童新苗、王冬凯与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

让北京中科拓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书》中有关收购完成后增持汇金股份股票的条款。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增持人：中科拓达原股东童新苗先生；
- 2、增持原因及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童新苗先生拟在公司尚未支付其第二期股权转让款的情况下增持公司股份；
- 3、增持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交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 4、增持股份的金额：不少于人民币叁仟万元；
- 5、增持股份的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 6、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22 日起未来的六个月内；
- 7、增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8、增持承诺：增持股份锁定时间将不少于 6 个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锁定期要求。

三、其他说明

-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2、实施本次股份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